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33号

## 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38；

黄建荣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张杰元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宋孜谦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胡晗东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31日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-14,871万元到-9,914万元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-4,644万元到-3,096万元。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由于期末调汇形成的汇兑损失，最终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，预计2023年净利润为-22,871万元至-17,914万元，预计扣非净利润为-24,174万元到-19,217万元。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21,370.67万元，实现扣非净利润-22,673.92万元。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，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公司业绩预告中关于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披露不准确，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较大，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5.1.5条、第5.1.10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建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张杰元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宋孜谦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、第5.1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建荣、时任总经理张杰元、时任财务总监宋孜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

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

